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迟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建议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拟任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完成选举前，现任非独立董事迟晓燕女士仍须履行相关职责。迟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7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吴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吴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后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吴骥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任未定职公务员；200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任未定职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部门部副经理、部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在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吴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7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国管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